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 111 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 1。謹就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 1 111 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1,253,269	13,161,611	1,908,342	16.96%
減：營業成本	10,263,583	12,140,167	1,876,584	18.28%
營業毛利	989,686	1,021,444	31,758	3.21%
減：營業費用	983,764	1,016,488	32,724	3.33%
營業利益	5,922	4,956	-966	-16.31%
加：營業外收入	1,112	1,860	748	67.24%
減：營業外費用	7,034	6,816	-218	-3.10%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11 年度決算書。

二、純網路銀行陸續納入要保機構，允宜因應其業務特性廣續強化監理效能；另 111 年底評等列屬最低等級之要保機構增至 3 家，且尚有評等下降者 24 家，有待積極輔導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存保公司 111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 116 億 5,96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02 億 1,331 萬 9 千元增加 14 億 4,628 萬 7 千元(增幅 14.16%)；111 年底要保機構合計 404 家，較 110 年底增加 2 家，

分別為 1 家本國純網路銀行及 1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查：

(一)我國 3 家純網路銀行已於 109 至 111 年間全數加入要保機構，

有待因應其業務特性及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各項監控機制

為落實場外監控機制之運作及控制承保風險，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並提升金融機構經營效率，進而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存款保險條例賦予存保公司多項重要職責，主要包括：與相關主管機關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查核權之行使、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及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等¹。金管會前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Rakuten Bank)、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及將來商業銀行(Next Bank)等 3 家純網路銀行獲得設立許可²，嗣前揭 3 家純網路銀行依「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規定³陸續向存保公司申請加保，經該公司承保審核及董事會決議等程序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分別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及 111 年 1 月成為要保機構。詢據存保公司稱，前於 109 年業已完成「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之開發建置，並於 110 年及 111 年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擴充，惟考量純網路銀行大量運用新型態之金融科技，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⁴，仍有待存保公司因應其開業後實際狀況及發展趨

¹參見存款保險條例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

²參見金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會公布純網路銀行許可設立名單」新聞稿。

³「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第 2 條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金融機構，應自取得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起，至開始營業日後 2 個月內，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⁴參見 107 年 6 月 21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純網路銀行之發展與相關議題」第 79 至 84 頁，內容摘要略以：純網路銀行之業務內容與傳統銀行大致相同，但所面臨風險因完全透過網路/行動管道提供服務而有差異，尤應加強流動性風險、資安風險及法遵(含洗錢防制)風險等。純網路銀行在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以及運用非傳統信用資料(例如社群網路資料)作為授信依據之可能風險，亦不容小覷。

勢，持續滾動檢討各類風險控管條件，以強化純網路銀行各項監控機制。

(二)111 年底計有 3 家要保機構之評等列屬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不佳之 E 級，較 110 年度增加 2 家；另尚有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之金融機構 24 家，亟待加強管理

存保公司所建置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依據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營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評估項目等綜合評分，分數由高至低分為 A 級至 E 級⁵。其中 E 級屬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為評等最低等級。依據存保公司資料顯示，109 年度無要保機構列為 E 級，顯示當時全體要保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稱健全，110 年底列為 E 級僅 1 家，至 111 年底則已達 3 家，E 級要保機構家數漸增；此外，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111 年底之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者，計有 15 家銀行及 9 家農漁會信用部，下降兩級以上者則有 5 家銀行。」顯示部分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有上升趨勢，亟待檢討並加以輔導改善。

綜上，我國 3 家純網路銀行自 108 年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後，迄 111 年已全數納入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範圍，惟其風險內涵與傳統銀行有所差異，存保公司允宜因應新興營運模式及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各項監理機制，建立合宜風險控管標準；由於近年要保機構之評等列屬 E 級之家數漸增，迄 111 年底已達 3 家，另尚有評等較 110 年底下降之金融機構 24 家，爰存保公司宜就經營風險上升之要保機構加強追蹤及輔導，促進其改善

⁵A 級為營運狀況健全；B 級為營運狀況尚健全；C 級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D 級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E 級為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財務體質及經營成效，以有效降低承保風險。